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16號

原告 星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巨彥霖

被告 張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。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南投縣南投市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王宇彤